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69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魏愛卿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807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魏愛卿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蔡魏愛卿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犯行經法院判刑確定之紀錄，竟仍不思以正途取財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造成告訴人許芷瑄之財物損失及危害社會治安，欠缺法紀觀念及未尊重他人財產權，所為實應非難。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所竊部分財物已為警查獲，並由告訴人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（見偵卷第23頁），犯罪所生危害稍有減輕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得之財物種類及價值，暨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，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- 四、被告所竊得之物，業經查獲並發還告訴人領回，業如前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-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2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03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04 議庭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蕭方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7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許凱傑

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4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5 書記官 陳福華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0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